

2003 年 12 月



##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 第六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 日，罗马

### 选举植检临委领导成员和附属机构成员

#### 暂定议程议题 14.1

#### *I. 植检临委主席团*

1. 植检临委议事规划要求在植检临委每届例会结束时选举由一名主席和不超过两名副主席组成的主席团，任期为两年。按照这项规则，下次选举将需要在 2005 年例会结束时举行。

#### *II. 标准委员会成员*

2. 按照标准委员会议事规则，标准委成员任期应为两年，最多为六年。目的是每两年仅替换七名成员以确保连续性。然而，能否实现这一目的取决于粮农组织各区域的决定。目前没有机制防止粮农组织区域成员每两年替换其所有标准委员会成员。秘书处的做法是请粮农组织所有区域或者重新提名任职已满两年（但不足六年）的现有成员，或提名新的成员。所有提名提交植检临委确认。标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未规定粮农组织各区域用于挑选其标准委员会成员提名的方法。标准委员会提名的确认事项将在单独的一项议题中加以处理。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3. 虽然标准委员会原始成员最初于 2002 年任命，但一些成员在任期满两年之前已经辞职，并于 2003 年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上替换。这种格局可能继续，因此植检临委每届会议可能有必要至少确认标准委员会的一些新成员。

### **III .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成员**

4. 按照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成员议事规则，该机构的成员应至少任期两年，最多为六年。现有成员于 2002 年任命，因此其任期已满两年。收到的该机构成员提名的确认事项将在单独的一项议题中加以处理。

5. 请植检临委**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选举领导成员和附属机构成员的情况。